

# 当前西方国际法教育面临的挑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蔡从燕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当前国际法教育在西方国家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对这些挑战以及造成这些挑战的原因进行分析,有助于正确认识中国国际法教育的现状,并寻求改善的若干对策。

**关键词:**国际法;教育;西方;中国;启示

**中图分类号:**DF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346(2007)03-0008-03

## 一、问题的提出:从国际法协会国际法教育委员会2004年报告谈起

国际法学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成立于1873年,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约50个分支机构,会员约有3700名。<sup>[1]</sup>国际法学会的目标是研究、阐明及发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促进对国际法的国际理解与尊重。<sup>[2]</sup>国际法学会的活动主要通过下属国际委员会进行的。有关国际委员会针对精心选择的特定国际法领域开展研究并起草报告,相关报告被提交给两年一次的国际法学会会议,供有关国际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对此有兴趣的人士讨论。报告采取如下方式:法律重述;拟定条约或公约草案;阐述国际法守则、规则与原则;评论法律或实践的新发展。<sup>[3]</sup>国际法教育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是国际法学会目前下属的23个国际委员会中的一个,委员会目前由来自14个国家的26位知名国际法教授组成。

2004年4月,国际法学会与美国国际法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SIL)联合召开了关于国际法教育的研讨会。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瑞典等发达国家的数十位国际法学者参加会议,会后发布了关于国际法教育的研究报告(以下简称“2004年报告”)。<sup>[4]</sup>由于与会代表均来自发达国家,因此可以认为这份研究报告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揭示了国际法教育在西方国家正在面临的问题,直言之,正在面临着诸多挑战。根据笔者的归纳,这些挑战体现在三大方面,即“布什主义”对国际法教育的冲击、全球化对国际法教育的冲击、职业化对国际法教育的冲击。根据国际法教学的实践经验与体会,笔者认为,解读这份报告,对于中国国际法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以“2004年报告”为主,并结合近年来其他西方学者有关国际法教学所面临困难的讨论,分

析这些挑战及其对中国国际法教育的启示。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当前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但西方国际法学界始终坚信国际法教育的必要性与重要性。早在1907年,美国国际法学会的创始人和首任主席鲁特教授(Root)强调指出,国际法应该成为文明公民社会中的首要大事。即使在现在,美国国际法学会也坚信国际法较之以往更加重要。<sup>[5]</sup>

## 二、当前西方国际法教育面临的一系列挑战

### 1、挑战之一:“布什主义”对国际法教育的冲击

所谓“布什主义”,是指现任美国总统布什作为共和党保守势力的代表,奉行“共和党色彩的国际主义”路线,在国家安全政策和对外交往中遵循“美国利益至上”和“以实力求和平”两大原则,以更加强硬和保守的态度追求美国的国家利益。布什主义具有四个特点,即强权主义、单边主义、简单主义及实用主义。<sup>[6]</sup>“布什主义”严重了挑战并损害了为国际社会所普遍确认的一系列国际关系准则,如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承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核心作用、强调平等互利与合作等。

2001年“9·11事件”的发生是导致“布什主义”出炉的重要诱因。2002年9月20日,布什总统正式公布了一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该报告标志着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发生了重大转变,因为该报告把“先人制人攻击”(preemptive strike)作为一种“自卫”形式,列为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的核心。这份国家安全文件,被认为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分水岭。在该报告看来,世界直接面对的最大威胁是企图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组织及国家,因此过去的“遏制战略”已经无济于事,美国有权甚至有责任对这样的国家采取“先发制人”的进攻。随着“先发制人”战略理论正式成为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一部分,标志着“布什主义”正式形成。

“布什主义”对国际关系及国际法造成了严重冲击。中

收稿日期:2007-02-13

作者简介:蔡从燕(1972-),男,福建永泰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副教授,法学博士。

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王逸舟教授注意到,在整个伊拉克危机的进程中,人们几乎听不到“国家主权不可侵犯”、“各国有权自主选择其政体和领导人”等传统国际法原则,讨论的只是“干涉什么”、“如何干涉”、“何时干涉”的问题。较之早期国际法主要是保障国家的权利和它在国际上的位置,确定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目前安理会讨论的武力干涉行动,远比过去频繁。实际上,冷战结束后,“国际法的某些新趋势,是给不同形式的干涉行动提供法理依据。”国际法是一柄双刃剑,可能同时反对和支持干涉行为,而目前则是增强了国际干预的可能。<sup>[7]</sup>

“布什主义”进而对国际法教育造成严重的冲击。在“2004年报告”中,“布什主义”导致的国际法虚无主义被大多数与会代表列为当前国际法教学面临的最主要挑战。比如,斯格特(Scott)教授认为,国际法经常被希望可以维护世界和平,因此在教授国际法过程中不可能不涉及武力使用问题。但是,在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爆发后,教授国际法,尤其使用武力法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因为这些战争损害了国际法与美国(以及英国、澳大利亚)外交政策的声誉。<sup>[8]</sup>又如,鲍根(Borgen)教授遗憾地指出,那些把联合国视为是一个阻美国为维护其自身安全的组织的学生的数量比他想像的要多的多,并认为这是他在教授国际法过程中面临的最主要挑战。<sup>[9]</sup>再如,拜斯(Buye)教授认为,当美国政府的行为无视联合国的权威时,学生就会怀疑国际法究竟还有没有用。<sup>[10]</sup>在这方面,美国的学生表现的尤其明显。<sup>[11]</sup>

总之,“布什主义”已经对西方,尤其美国国际法教育产生了严重的冲击。但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这也提醒我们,国际法教育应该紧密结合国际关系实践。埃里克森(Eriksson)教授正确地指出,国际法教授的责任是把国际法带回普通的法律生活当中,而不是以往的充满神秘感。<sup>[12]</sup>

## 2、挑战之二:全球化对国际法教育的冲击

全球化是当今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全球化”(globalization)作为一个正式概念进入学术界并且受到关注,激起全球化理论研究的兴起,则是迟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事了。进入90年代以后,“全球化”更是成为社会科学的主流概念和时髦术语,频频出现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国际政治学、文化学以及人类学诸研究领域。全球化是一个多维度过程,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诸多领域的变革。有学者认为,全球化是经济的一体化,即经济活动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依赖,尤其是形成了世界性市场。由于经济生活的全球化必然对人类的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因而普遍认为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首要之义与主要内容。有学者也认为,全球化还是“问题”的全球化,即关系甚至危及人类共同命运的全球性问题,如恐怖主义、生态危机、的不断出现。有学者还认为,全球化还是体制(system)的全球化,即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或全球资本主义的扩张。等等。<sup>[13]</sup>

全球化导致国际法规则体系日益扩大、庞杂,变化很

大,这已经极大地影响了国际法教育。首先,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选择教学内容。冈布勒教授(Gamble)指出,由于1945年以来国际法的内容急剧膨胀,国际法导论部分的教学几乎无法进行,许多学生被允许跳过总论部分,直接选修诸如人权法、环境法之类的课程。他认为,这种专业化与破碎化(fragmentation)是当前国际法面临的最主要的挑战。<sup>[14]</sup>但古教授(Ku)同时指出,不同的学生对于国际法总论或具体国际法制度的需求不同的,有些学生喜欢一般性的国际法课程,但另一些学生则喜欢专门性的国际法课程,国际法教师应该根据学生的需求进行必要的取舍。<sup>[15]</sup>其次,国际法教育如何“与时俱进”。斯凯夫教授(Scharf)指出,国际法教育中如何及时跟踪新发展是一个严峻的挑战。<sup>[16]</sup>在这方面,戴维教授(David)承认指出,由于情势变化太大,许多国际法教学资料过于陈旧。情况往往是,许多国际事件发生后未能及时在有关的国际法教学资料中予以体现或更新,<sup>[17]</sup>从而降低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 3、挑战之三:职业化对国际法教育的冲击

众所周知,职业是美国法学教育的最主要特点之一,这可以从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对法学家实行的核准制中可见一斑。目前,美国约有180个法学院经过ABA的核准,但未经ABA核准的法学院也有50多所。从法律职业化的角度出发,ABA对法学院学生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如法律分析和推理能力、调查事实的能力、交际能力、咨询能力、谈判能力、掌握诉讼和其他纠纷解决的替代性方法、法律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能力等。<sup>[18]</sup>由于国际法具备的有别于国内法的特殊性,即其主要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法学院在国际法领域中为学生提供职业化教育的难度显然更大些。

在“2004年报告”中,科吉斯教授注意到,许多学者之所以国际法不感兴趣,是因为国际法领域可以提供的就业机会不多。<sup>[19]</sup>美国国际法学会也指出,职业化需求使得国际法面临着来自其他课程的强大竞争,即学生可能更乐于选修改与他们法律职业更为相关的课程。<sup>[20]</sup>事实上,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律师协会(ABA)针对全美法学院进行的一项大规模抽样调查已经表明,在职业化动机的强力作用下,国际法教育在美国始终并不太乐观。虽然多数法学院开设了相当丰富的国际法课程,但选修的学生并不多。<sup>[21]</sup>有学者直接从律师事务所的角度出发,认为传统的国际法课程应该进行改革,以便适应职业化的需要。<sup>[22]</sup>

为了适应职业化的需求,西方国际法教育界正在尝试采取一系列措施。波吉斯教授(Porges)建议,应该把国际法置于学生的语境中,努力激发学生把国际法作为一种职业的兴趣。在这方面,美国国际法学会提出或总结了某些重要设想。2000年,该学会主席罗文(Lovine)指派一个研究小组研究在课程之外开展国际法教育的可能性与具体方法。该研究小组提交的报告侧重从两个方面分析了强化国际法教育的设想:一是扩大国际法教育的受众

范围,即把传统的法学院的学生扩大到法官、执业律师、外交官、媒体工作人员、立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事人员等;二是增加教授国际法的技术,比如开设短期课程、与有关机构合作开设讲座、在既有短期课程中增加国际法的内容、开展网络化教学、与有关商业或政府机构就特定问题展开讨论。<sup>[21]</sup>

### 三、对中国国际法教育的启示

虽然在国际法教育方面属于后进国家,但西方国际法教育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在我国开始逐步呈现出来,某些问题实际上已经颇为严重,必须引起国际法学界的关注。

首先,国际法教育与国际关系实践,尤其中国对外关系实践的关系的问题。如所周知,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际关系,尤其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部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互动关系,这表明国际法教育必须辅之以适当的国际关系历史与现实教育。特别是,随着和平崛起被确立为我国重要的国家战略,中国的对外关系实践已经并将继续发生重大的变化,中国的国际法教育无论如何都不能无视这些重大的发展。<sup>[22]</sup>遗憾的是,我国目前多数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都没有开设系统的国际关系理论课程,造成国际法教育与国际关系之间不应有的断裂。其结果是,国际法专业的学生不能从应然与实然的不同层面客观、正确地认识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之间的关系,进而容易形成国际法虚无主义。事实上,兰根坎伯教授(Langenkamp)认为,缺乏一定这方面的知识是西方国际法教育面临的主要挑战。<sup>[23]</sup>因此,笔者建议,我国法院有必要开设国际关系课程,作为国际法教育的补充。

其次,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教材建设问题。前已指出,全球化使得国际法规则体系急剧膨胀且不少问题变化很大,国际法教育在如何全面介绍国际法规则体系并且确保“与时俱进”方面都面临严峻的挑战。我国是国际法教育后进国家,国际法教材建设在这些方面面临的问题似乎更为突出:(1)缺乏系列化的国际法教材。虽然我国国际法学者组织撰写了大量的冠名为《国际法》或《国际公法》的教材书,但国际法的许多具体领域,如国际人权法、国际条约法、国际组织法缺乏相应的教材。极为有限的讲授时间使得老师只能给学生提供轮廓性的知识,无法提供进一步的讲授,而学生也无法通过系列化的教材进行进一步的、更有选择性的阅读;(2)我国国际法教材普遍严重落后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近年来出版的许多国际法教材与十年前出版的国际法教材之间几乎没什么差别,重复劳动现象在法学专业中几乎是最为严重的。因此,笔者建议,中国国际法学界应该精心组织撰写一套系列化的国际法教材,并力争使它们能够体现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以适应全球化对国际法教育提出的挑战。

再次,职业化与国际法教育模式完善问题。近年来,改革开放后中国长期奉行的学院式法学教育正在发生深刻

的变革,加强职业化教育已经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方针。<sup>[24]</sup>虽然这种转向适应了社会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有利于在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之间建立良性互动,进而有利于法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但不可否认,这使得难以提供很多法律职业机会的国际法教育面临着颇为严峻的挑战。笔者认为,为了适应职业化教育的需要,国际法教育应该根据自身的特征,改变传统的学院式教育模式,加强与跨国公司、外交实务部门等机构的合作。

### 参考文献:

- [1]“Membership”, available at [http://www.ila-hq.org/html/layout\\_member.htm](http://www.ila-hq.org/html/layout_member.htm), October 10, 2006.
- [2]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adopted at the 71st Conference, 2004), article 3.1, available at [http://www.ila-hq.org/html/layout\\_about.htm](http://www.ila-hq.org/html/layout_about.htm), October 15, 2006.
- [3]“Committee”, available at [http://www.ila-hq.org/html/layout\\_committee.htm](http://www.ila-hq.org/html/layout_committee.htm), October 15, 2006.
- [4][8][9][10][11][12][14][15][16][17][19][25]国际法协会国际法教育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教育的研究报告[R].available at <http://www.ila-hq.org/2007-01-01>.
- [5]Charlotte Ku,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Beyond the Law School Experi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Vol.9, 2002.p.346.
- [6]张晓慧.何为布什主义[J].国际资料信息,2003,(7):12.
- [7]王逸舟.伊拉克危机引发的若干思考[J].世界政治与经济,2003,(6):8.
- [13]杨雪冬.全球化:西方理论前沿[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9-14.
- [18]肖永平.美国的法律教育及其对我们的启示[J].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0,(6):90.
- [20]Charlotte Ku,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Beyond the Law School Experi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Vol.9, 2002.p.346.
- [21]John A. Barrett, Internat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U.S. Law School: Plenty of Offerings, But Too Few Students, *International Law*, Vol.31, 1997, especially p.852.
- [22]Gerard J. Tanja,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Need for Curricular Change, *International Law . Fordum*, Vol.4, 2002.
- [23]Charlotte Ku,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Beyond the Law School Experi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Vol.9, 2002.pp.347-348.
- [24]周忠海.中国的和平崛起需要加强国际法的研究[J].法学研究,2004,(2).
- [26]霍宪丹.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与重新定位[J].政法论坛,2004,(4).